## 质证意见

提交人诉讼地位:被告

名称/姓名: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针对原告提交证据:

# 证据1

真实性、合法性确认,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证据1系淘特购物平台的订单截图,与本案争议无任何关联。

该交易订单载明该笔交易对应的"微信交易号"为4200002536202501199537235303,这与财付通公司提交的涉案交易退款记录证据中载明的"微信支付订单号"一致。财付通提供证据已证明,在收到商户退款指令后,财付通分别于2025年1月20日、21日和22日前后三次针对该财付通订单号发起退款。

## 证据2

三性认可,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该凭证清晰载明本案原告的支付方式为"数字人民币-微众银行钱包(0063)",证明本案交易系原告使用微众银行与财付通公司联合提供的数币钱包服务发生,该支付账户与财付通公司提交的原告开通及注销数币钱包日志证据中的钱包 id (0061900006880063)后四位数字相互印证。

## 证据3、证据4

三性认可,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该沟通历史清晰显示淘特商家是在2025年1月20日09:53:42才同意退款申请。财付通后台查询到原告于2025年1月19日23:16:26就注销了数币钱包,即原告在退款流程启动前就自行注销数币钱包账号,导致退款不成功,财付通公司不应就用户注销原支付账户导致的退款失败承担任何责任

### 证据 5-证据 10

真实性、合法性确认,关联性及证明内容不予认可。证据5-10系原告与淘

特平台官方客服就淘特订单的沟通记录,与本案争议无关联。

## 证据 11-12

三性认可,证明内容不予认可。上述证据仅能证明,原告在联系我司只能客服过程中,始终未按照智能客服的指引,在合理时间内描述具体问题以唤起人工客服,未向微信支付发出过任何有效的投诉,或要求更改退款收款账户。

此外,证据 11 所载微信支付退款账单显示 "Refund Method: Refund to payment card(e-CNY-WeBank Wallet 0063)",表明财付通在不仅在用户协议中明确约定退款路径,还在退款账单中再次提示用户将退款至原路径。

# 证据 13-证据 15

真实性、合法性确认,关联性及证明内容不予认可。证据 13-15 系原告与淘特平台客服的沟通历史,被告不是上述沟通参与方,与被告无关。

## 证据 16

三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该证据系原告向 12315 平台投诉本案交易商户淘特的投诉详情,杭州市余杭区网监分局经过审核已经明确认定,本案交易系普通沟通交易,涉案商户和平台都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证据 17-30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证明内容均不予认可。该部分证据系原告因各种原因向各级法院、政府另案起诉、投诉的相关记录,相关内容与本案所涉事实无任何关联。

#### 证据 31

三性认可,证明内容不予认可。本案交易系原告使用数币钱包发生,原告开通数币钱包时还需签署《微众银行(微信支付)数字人民币钱包用户服务协议》,财富通公司依据上述服务协议约定的退款路径和规则进行退款操作。

#### 证据 32-33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证明内容不予认可。本案中财付通公司不存在任何过错,亦未造成原告任何资金损失或人身损害,不应当赔偿原告误工费。证据 32、33 系原告 2018-2019 年度的代发工资信息,与本案无任何关联。

### 证据 34-37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证明内容均不予认可。该部分证据系原告网上信 访信息、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朋友圈相关记录,相关内容与本案所涉事实无任何 关联。

#### 证据 38-39

真实性、合法性确认,关联性及证明内容不予认可。证据 38 系《淘宝平台服务协议》,证据 39 系《淘宝特价版用户服务协议》,上述两服务协议系原告与各淘宝平台经营者签署,被告不是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与财付通公司无关。

### 证据 40

真实性、合法性确认,关联性及证明内容不予认可。本案交易系原告使用微众银行与财付通公司联合提供的数币钱包服务发生,双方应首先按照《微众银行(微信支付)数字人民币钱包用户服务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证据 40系《腾讯服务协议》,与本案争议无关。